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强制性认证 执行新版标准能力确认的通知

各相关实验室：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 GB 7251.12-201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已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2015年1月13日实施。替代原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标准 GB 7251.1-200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涉及强制性认证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0301小类）。

请各相关实验室（实验室名录见附件1）依据新版标准要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日期前以电子版（PDF格式、彩色）形式将材料报送至我部门更新备案。相关要求如下：

一、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1、《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2、CNAS 认可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3、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如标准已通过评审，但尚未获得批准，请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并提交《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如该标准尚未通过相关认可/认定请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及《检测机构自查表》（下载网址：www.cqc.com.cn——检测机构园地）。

二、截至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璋（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

电 话：010-83886174 传 真：010-83886179

E-mail: lizhang@cq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机构，我部门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至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我部门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

附件：

1、检测机构名录

2、《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附件 1

检 测 机 构 名 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 构 名 称	涉及小类	备注
1	00901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301	
2	0230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0301	
3	02401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0301	
4	02501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0301	
5	02701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0301	
6	02901	大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0301	
7	03101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0301	
8	03401	湖南电器检测所	0301	
9	03501	电力工业电器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0301	
10	0360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01	
11	04001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0301	
12	06301	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0301	
13	06401	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0301	
14	06501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0301	
15	06601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0301	
16	06701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公司))	0301	
17	08501	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	0301	
18	1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0301	
19	10101	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试验研究院	0301	

20	12901	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0301	
21	14501	天津市电工技术科学研究院	0301	

附件 2

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涉及产品 类别	强 制 自 愿		涉及产品名 称/类别号	
标准号 (原)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新)			标准名称	
新标准是否获得相关资质授权			如未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备 注
CMA	是 ☐ 否 ☐		人员能力	是 ☐ 否 ☐
			仪器设备	是 ☐ 否 ☐
CNAS	是 ☐ 否 ☐		人员能力	是 ☐ 否 ☐
			仪器设备	是 ☐ 否 ☐

注:

- 1、涉及产品名称、标准号、标准名称请填写完整，如年代号；
- 2、请按产品小类填写本声明，每一小类填写一份声明并提供 CMA、CNAS 证书及含相关标准页附件，与声明页盖骑缝章返回质量技术监督部（纸面、电子扫描件均可），联系人见通知。

填 表 日 期:

(机构公章)